



三清山 2026 年度病媒防制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病媒防制服务**
2. 服务范围：**三清乡、枫林镇、港首办事处**的单位办公楼及下辖村委及外双溪、金沙、汾水 3 个服务区重点公共区域, 包括政府办公楼、村委、公园、安置小区、污水站、文化馆、活动中心、学校、医院、垃圾处理站、游客中心、公厕等场所。
3. 具体服务内容：**孳生地的调查、防鼠防蝇设施巡查、按《方案》要求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及其他必须要防治的病媒生物工作。**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项目金额：26 万元
6. 服务频率：**虫害高发期（6-8 月）每月防治不少于两次，其他时间每月防治不少于一次；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二、参与竞价单位须满足条件：

1. 响应人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独立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营业范围包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2. 响应人需持有（病媒）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B 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3.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4. 用药要求：竞价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7777-2011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

《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为保证用药质量，使用药物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

序号	药品需求	总有效成分含量	灭治对象	使用方法
1	灭鼠毒饵	$\geq 0.005\%$	鼠	投饵
2	菊酯类+四氟醚菊酯复配剂	$\geq 5\%$	蚊、蝇	超低容量喷雾
3	菊脂类+残杀威复配剂	$\geq 5\%$	蚊、蝇	滞留喷洒
4	高效氟氯氰菊酯	$\geq 12.5\%$	蚊、蝇、蜚蠊	滞留喷洒
5	吡丙醚颗粒剂	$\geq 0.5\%$	孑孓（蚊幼虫）	撒施
6	灭蟑饵剂或饵粒	$\geq 0.05\%$	蜚蠊	投放

注：竞价单位所投药品需满足以上有效成分、含量及剂型，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过期产品（提供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所有资料报价时需以附件的形式加盖供应商鲜章上传，不满足要求的报价无效。

三、质量标准

供应商确保防制服务区域内“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或以上要求，确保国家、省、市检查顺利通过。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健康县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规范标准组织实施。

2. 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同时配合采购方因重大活动或突发疫情需指定开展的专项大面积集中消杀，相关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每次集中消杀企业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所有消杀人员需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做到统一服务、统一标准、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 毒鼠盒布局科学合理、数量足额配置，杜绝空盒现象；对静水洼、黑臭水体、垃圾桶、公厕及其他病媒生物孳生地、集聚地，及时规范喷洒灭虫药物。

5. 在病媒生物防制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药物，必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安全可靠，必须使用国家规定或国家爱卫会认定或推荐药物，所有使用药物必须取得“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在施工过程中务必强调用药安全，注意废弃药物及死鼠等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6. 采购方将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检，若发现服务不达标、因乙方原因无人在岗作业等情况，将视情节酌情扣除承包费用，单次扣款不低于 2000 元。

7. 协助甲方开展城区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及督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三清山社会发展局）的工作指导与监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问题整改措​​施。

8. 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接到服务诉求后，工作日 1 小时内响应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时间、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五、商务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内容包含完成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成交金额外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7天内进场。

3、**付款方式：**合同到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验收未达标不付款。

4、项目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付，逾期十天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

5.1、供应商应该认真咨询、实地考察，了解标的现状，并仔细阅读本次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特别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表明供应商对标的的情况和特别规定的认可，报价成功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5.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涉及该项工作的不可预计的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否则招标方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